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於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於股東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期末賬目、制定有關溢利分派、增加或減少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目前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丁肖立先生 (又名丁孝銘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策略規劃、監督 本集團整體營運及 業務發展	丁孝生先生 的胞兄
徐文均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策略規劃、監督 本集團整體營運及 業務發展及 日常業務管理	無
丁玉釗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策略規劃、監督 本集團整體營運及 業務發展	無
賴觀榮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服務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無
孫志偉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服務董事會審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徐捷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服務董事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目前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丁孝生先生 (又名丁孝佛先生)	45歲	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船舶建造項目	丁肖立先生的胞弟
陳成梅先生	55歲	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油輪租賃業務	無
徐建平先生	59歲	副總裁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船舶安全管理	無
林世鋒先生	41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規劃及會計管理	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丁肖立先生(又名丁孝銘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丁肖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董事。丁肖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管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丁肖立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榮星及新藍海除外)的董事。丁肖立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丁孝生先生的胞兄。

丁肖立先生具備約八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丁肖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福建省寧德市財政局外經科擔任科員及副科長。丁肖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工作於寧德地區進口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福州聯信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房建設、租賃、銷售。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福建聯信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錦誠亨通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聯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聯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海信石油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貿易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肖立先生亦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方式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上海典範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房地產開發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未能進行年檢
福州信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銷售家用電器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未能進行年檢
福州舞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商品房建設、 租賃、銷售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未能進行年檢
福州同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銷售家用電器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未能進行年檢
福州怡豪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銷售家用電器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未能進行年檢
聯信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前身公司條例 第S.291AA條	法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從未開展業務或 營運已停止

丁肖立先生已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及／或撤銷註冊及並無收到針對其的任何申索，及彼並不知悉針對其的任何威脅及潛在申索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及相關公司於解散及／或撤銷註冊時無力償債的未決申索及／或負債及／或調查。

基於(i)丁肖立先生及其他時任董事指派一名僱員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而當時負責該事宜的人士未辦理工商年檢；(ii)丁肖立先生在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的執照被吊銷中不涉及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i)自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的執照被吊銷已過去三年，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丁肖立先生可以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丁肖立先生曾因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被吊銷執照而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被吊銷執照已過去相當長的時間；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丁肖立先生擔任中國公司的公司董事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因此上述事件不影響丁肖立先生擔任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不影響丁肖立先生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董事資格。

丁肖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寧德財經學校及取得企業會計大學文憑。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取得福建省寧德區財政局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證書。

徐文均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徐文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管理，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管理。徐文均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榮星及新藍海除外）的董事。

徐文均先生具備約十二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文均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福州東方錦榕海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國際航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運管理業務。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徐文均先生擔任福建川源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徐文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錦城亨通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運營。

徐文均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規定不營運、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撤銷註冊。撤銷註冊所有上述三家公司乃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自願進行，因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三個月以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冠達(亞洲)有限公司	無實質性業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利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無實質性業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錦榕遠洋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航運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佳滙船務有限公司	無實質性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豐佳有限公司	無實質性業務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香港中城聯合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徐文均先生為中海航(香港)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剝離及解散。

徐文均先生為上海托姆信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船舶管理業務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徐文均先生亦為福州市富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徐文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乃於緊接其各自解散或撤銷註冊前有償債能力。徐文均先生已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及／或撤銷註冊及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及相關公司於解散及／或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徐文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證書。

丁玉釗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丁玉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丁玉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丁玉釗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榮星及新藍海除外)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玉釗先生具備約八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丁玉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寧德地區電力公司的副經理，主要負責為電力建設提供技術支持，該公司主要從事對電力系統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設電力系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丁玉釗先生擔任福建省穆陽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水電站開發及建設提供技術支持，該公司主要從事水電建設。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丁玉釗先生擔任閩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投資水電站及化石能源電站，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業務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丁玉釗先生先後擔任寧德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及經營國有資產，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丁玉釗先生擔任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寧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董事，主要負責投資及經營國有資產，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丁玉釗先生擔任福建吳德元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房地產業務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丁玉釗先生擔任廈門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業務。

丁玉釗先生曾擔任閩東華誠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船舶業務及其業務牌照因未能進行年檢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撤銷。丁玉釗先生已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及／或撤銷註冊及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丁玉釗先生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及相關公司於解散及／或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基於(i)丁玉釗先生及其他時任董事指派一名僱員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而當時負責該事宜的人士未辦理工商年檢；(ii)丁玉釗先生在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的執照被吊銷中不涉及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i)自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的執照被吊銷已過去三年，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丁玉釗先生可以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丁玉釗先生曾因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被吊銷執照而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被吊銷執照已過去相當長的時間；及(i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丁玉釗先生擔任中國公司的公司董事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因此上述事件不影響丁玉釗先生擔任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不影響丁玉釗先生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董事資格。

丁玉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獲得武漢水利電力學院電氣工程學院高壓電技術和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丁先生玉釗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水電工程師資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十六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擔任華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的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今，賴先生擔任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主席，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賴先生亦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54，一間主要從事系統應用技術服務業務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紀學院，獲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及銀行業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經紀學院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孫志偉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衛達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主要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執業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衛達仕律師事務所前，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孫先生為歐華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審核集體投資計劃申請及監察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事宜。孫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助理律師。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准成為香港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孫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徐捷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捷先生在法律領域積累逾三十一年經驗。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徐捷先生為中國上海海事法院的副院長。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徐捷先生為上海海運學院(現名為上海海事大學)的教師。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徐捷先生擔任段和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徐捷先生擔任上海市浩英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徐捷先生擔任上海市協力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徐捷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名為上海海事大學)，取得海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徐捷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於其他[編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董事，且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ii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丁孝生先生(曾名丁孝悌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本集團副總裁。丁孝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船舶建造項目。丁孝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丁肖立先生的胞弟。

丁孝生先生具備約八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孝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福建省寧德市霞浦縣財政局農稅科任科員，彼在此主要負責徵收農業稅。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丁孝生先生擔任福建聯信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而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整體運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丁孝生先生擔任錦誠亨通的副行政總裁，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錦誠亨通的投資。

丁孝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霞浦縣第六中學。丁孝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頒發的全國建設工程造價員資格證書。

陳成梅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貨船出租業務。

陳先生具備約八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福州南方管道燃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燃氣技術開發，而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燃氣管道供應的整體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陳先生擔任福建川源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而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整體運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擔任錦誠亨通的副行政總裁，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錦誠亨通的投資。

徐建平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徐建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船舶安全管理。

徐建平先生具備約二十二年航運業相關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徐建平先生擔任福建省輪船總公司(現稱福建省海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企業策劃部經理及船員，主要負責制定運營及生產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徐建平先生擔任華萬船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總經理及船長，主要負責船舶安全管理。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徐建平先生擔任天虹船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營運。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徐建平先生擔任錦誠亨通的副執行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錦誠亨通的投資。

徐建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自中國集美航海專科學校(現稱集美大學)航海專業畢業。徐建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務監督局授予船長(中級)資質，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事局授予船員證書。

林世鋒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會計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相關經驗，於航運業從業約十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林先生擔任福建萬豐鞋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生產的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產品成本會計處理及差異分析、數據統計及財務報表編製。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林先生擔任鐵行渣華(中國)船務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會計師，主要負責成本會計處理及成本控制。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林先生擔任Maersk Logistics (China)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的公司)助理會計師及成本經理，主要負責登記及控制運營成本並協助支付中心安排運營付款。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林先生擔任達飛輪船(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會計準則設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錦誠亨通的財務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管理。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林先生擔任液化空氣(福州)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供應工業氣體及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會計準則設立。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器械學院)，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福州市財政局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擔任任何其他公開[編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嚴先生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嚴先生獲信永方圓提名根據本公司與信永方圓之間的委任書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獲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狀況，並於[編纂]後遵守「不遵守便解釋」原則載入我們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有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得以落實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獨立性及資格及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孫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結構，審閱董事激勵計劃及服務合約，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得以落實。

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徐文均先生、徐捷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徐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識別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董事會結構及組成、制定、建議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丁肖立先生、徐捷先生及孫志偉先生。丁肖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財務業績而言的[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日期(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年報的派發日期)止(視乎雙方同意的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為人員提供正規和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對於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費用、工資、津貼、酌情花紅、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3,000美元、62,000美元、89,000美元及3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14,000美元、248,000美元、330,000美元及12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言，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使本集團能夠將執行董事薪酬與表現(以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包括就其各自身份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118,420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未來貢獻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俱佳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節。